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4】16号

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树立良好教风学风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我校本科教学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加强指导，改进教学，逐步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、学院、部处的领导干部都要定期听课查课。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，其他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。

第三条 听课查课范围面向三个学期本科生开设的全部课程，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。

第四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初公布课表，听课查课可随机安排，也可由教务处组织重点听课和有针对性的跟踪听课。各学院领导干部可以听本学院课程，也可去其他学院交叉听课。

第五条 听课人员应主要从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环境等方面等做出评价和给出建议，听课后应尽可能与教师交换意见，并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干部听课查课表》。

第六条 学校领导、相关部处领导需将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提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整理并反馈信息。学院领导需将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提交本学院，凡属本学院教学问题，由学院制定措施及时解决，并将解决方案形成书面材料连同学院正职领导《干部听课查课表》报送教务处；其他问题由教务处协调解决。

第七条 教务处将定期公布干部听课查课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原校教发[2005]64号和校教发[2006]59号文件废止。